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健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2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蔡健宗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，並撤回刑及沒收以外之上訴(本院卷第189、199-200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願與告訴人曾瑜馨和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，給予可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。

三、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

㈠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。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加重竊盜犯行之手段、情節，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已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罪情狀不具特殊原因或環境，在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情堪憫恕或特別可原諒之處，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，自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。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刑之部分）

㈠原判決就被告侵入住宅竊盜之犯行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固非無見，惟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，上訴後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且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並分4期給付，自114年6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2,000元，最後1期於114年9月30日前付1,000元，告訴人並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09-210頁）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所為之量刑尚嫌過重，容有未合。被告以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指摘原審之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侵入告訴人之住宅竊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及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，上訴本院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不法素行，係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3-70頁），暨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原審自陳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29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（沒收部分）

㈠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，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

因，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，俾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。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，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，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，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、追徵。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（和）解，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，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，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，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，尚未實際全數受償，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（和）解完全回復，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，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，仍應諭知沒收、追徵，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，方為衡平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參照)。

㈡被告於本案竊得之金牌1面未據扣案，其價值為7,000元，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（警卷第19頁），被告雖於本院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被告係分期給付7,000元，且清償期均未屆至，已如上述。依上開說明，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因調解成立而被澈底剝奪，原判決對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被告以其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由其全數賠償為由，指摘原判決諭知沒收及追徵為不當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如有依調解內容清償之情形，則於其實際清償金額之同一範圍內，既因告訴人就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，自無庸再對被告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，並無對被告重複剝奪其犯罪所得，而有過苛之虞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仕國、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